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威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岳誠

相 對 人 偉祥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昆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4,6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8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8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34,66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6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